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　期第　學年第　學期重修學生上課記錄表

□_____特別重修班　　□隨班附讀重修班

下欄請同學自填　　期間：　　年　月　日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計　週

科　目		任課教師		隊　別		教授班	
學　號		姓　　名		時　段		教　室	

日　　期	教　　師　　簽　　名	日　　期	教　　師　　簽　　名
月　日		月　日	
月　日		月　日	
月　日		月　日	
月　日		月　日	
月　日		月　日	
月　日		月　日	
月　日		月　日	
月　日		月　日	
月　日		月　日	

附註：

一、學生曠課或缺課達全學期時間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
二、重修學生於每次上完課後填妥日期，請老師簽名，於學期考前一週逕送教務處評量組，並請任課老師通知教務處評量組辦理登錄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三、請任課老師注意重修學生到缺課情形，並隨該期期中、期末考辦理測驗，由任課老師登記分數送教務處評量組作為成績評定之依據。